

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中盐化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盐化工	600328	兰太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泉	孙卫荣
电话	0483-8182016	0483-8182016
办公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zyhgzqb@chinasalt.com.cn	zyhgzqb@chinasalt.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590,747,076.43	18,655,082,074.15	18,263,056,220.07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8,103,505.62	11,914,689,276.84	12,113,892,552.13	-0.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调整后	调整前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364,117,529.19	8,659,800,373.66	8,586,544,013.52	-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76,520.12	763,091,043.47	744,256,686.96	-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353,882.86	800,083,153.69	783,407,465.44	-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47,077.39	534,269,761.81	507,384,147.47	-5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6.65	6.50	减少3.28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4	0.6416	0.6257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4	0.6416	0.6257	-53.3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5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9	669,780,187	0	质押	142,00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49,984,24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11,651,514	0	无	0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601,530	0	无	0
李国刚	境内自然人	0.48	7,000,000	0	无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36	5,324,425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578,220	0	无	0

牛惠斌	境内自然人	0.28	4,084,25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959,410	0	无	0
罗阳勇	境内自然人	0.25	3,709,6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